

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。为了加大配额分配的透明度，现将配额分配结果和计算公式上网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联系单位：外贸司 工业品出口处

电话：010-65197407/65197729 传真：010-65197434

邮箱： ww_gongyepin@mofcom.gov.cn

- 附件： 1、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安排表
2、配额分配公式说明

商务部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